

大學部學生必、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限 ME)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8~115	34	72	≥22	0-5	133

*專業必修課程中，普通高中背景之學生，免必修化學，由工廠實習(1學分)、圖學(2學分)共3學分取代之。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實習必修學分	本系選修最低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8~115	34	69	10	15	128

營建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選修最低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9~111	34	70	24	133
	112~113	34	69	24	
	114~115	34	70	24	134

化學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8~115	34	79	≥18	0-2	133

先進科技全英語外國學生專班
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8~115	18	機械領域	74	36	128
			營建領域	79	31	
			化工領域	88	22	
			材料領域	78	32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10	機械組	34	82	17	133
		材料組	34	82	17	
	111~115	機械組	34	86	13	
		材料組	34	86	13	

國際半導體製程設備學士後外國學生專班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學士後	114~115	-	36	12	48

*專業選修學分認列：得採計 IS、TX 開頭課碼之課程及 FE 華語課程；其中 FE 華語課程採計上限為 6 學分。

電子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選修 ET 最低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7~115	34	66-67	21	133

*「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電資工程倫理與法律實務」(擇一必修)：2 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中：

107-111 學年度：須包含正課、實習(任選四門)、工程倫理 2 學分。

112 學年度起：須包含正課、正課+實習(必修三選一)4-5 學分、實習(任選四門)、工程倫理 2 學分。

電機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系訂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EE+ET+CS (含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四年制	107~115	34	76	16	133

資訊工程系

年制別	適 用 學年度	共同必修 學 分	專業必修 學 分	系訂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系選修 CS	院學分 EE+ET+CS+EC	
四年制	106	34	71	系選 16+院 9 = 25		136
	107~109	34	71	系選 16+院 6 = 22		133
	110~115	34	70	系選 17+院 6 = 23		

*114 學年度起，「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電資工程倫理與法律實務」(擇一必修)：2 學分。

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14~115	34	70	22	7	133

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33 學分，專業學分數中至少 50%或 35 學分須為英語授課。

註 2：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認列以電資學院以下系所課號 EC、EE、ET、CS、EO 開頭課號為主。

管理學院

管理學士班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管院選修	MB 選修		
四年制	107~109	34	64	18	-	12	128
	110	34	70	18 (含英文授課 9 學分)	-	6	
	111~113	34	70	-	24 (含英文授課 9 學分)	6	134
	114~115	34	70	6 (含英文授課 3 學分)	18 (含英文授課 3 學分)	6	

工業管理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限 IM)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7~109	34	58	-	41	133
	110	34	58	27	14	
	111~115	34	58	27*	14	
二年制	110	10	28	18	16	72
	111~115	10	28	18*	16	

* 「工業管理校外實習」、「工業管理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合計至多 9 學分。

企業管理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5	34	75	-	≥ 27	136
	106	34	77	-	≥ 25	
	107	34	73		21	128
	108~115	34	71	-	23	
二年制	107~115	10	29	22	11	72

資訊管理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 (限 MI)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6	34	61	-	136
	107~115	34	58	30	128
二年制	107~115	10	25	21	72

建 築 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 學 分	專業必修 學 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7~115	34	86	133

設 計 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 學 分	專業必修 學 分	專業選修 學 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 學分)
四年制	107~109	工設	34	73	-	133
		商設	34	73	-	
	110~113	工設	34	70	-	
		商設	34	73	-	
	114~115	工設	34	70	≥ 15	
		商設	34	73	≥ 1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10~115	34	38	≥60	132
二年制	113~115	10	14	≥48	72

備註：

1. 專業選修學分認定：含括專業選修、第二外語選修及校外實習選修。若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16 學分。一般外語選修課程(FG、FE)或多修的通識課程(GE、CC、TCG)等學分不得列入專業選修認定。
2. 四年制學生 109 學年度起共同必修 12 學分英文課程由應外系規劃授課。

應用科技學院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107	34	21	30	130
	108~109	34	13	36	
	110~113	34	27~34	36	
	114~115	34	28~35	36	